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2026年4月20日、4月21日,公司股价连续下跌2.82%、0.62%;4月22日,公司股价上涨0.11%;4月23日、4月24日,公司股价连续下跌3.99%、4.03%;4月27日,公司股价上涨1.61%;4月28日,公司股价再次下跌6.02%。4月20日至4月28日,公司股价已累计下跌14.92%。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4月28日累计上涨282.85%,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4月28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3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35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4月28日,公司收盘价为101.99元/股,最新市盈率为909.15倍,最新市净率为16.82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9.92倍,市净率为3.14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99.97万元,同比下降1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9万元,同比下降127.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91万元,同比下降73.00%。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系销售减少、支付天普控股借款利息、滞纳金及补缴所得税款所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

2026年4月20日、4月21日,公司股价连续下跌2.82%、0.62%;4月22日,公司股价上涨0.11%;4月23日、4月24日,公司股价连续下跌3.99%、4.03%;4月27日,公司股价上涨1.61%;4月28日,公司股价再次下跌6.02%。4月20日至4月28日,公司股价已累计下跌14.92%。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4月28日累计上涨282.85%,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4月28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3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35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6年4月28日,公司收盘价为101.99元/股,最新市盈率为909.15倍,最新市净率为16.82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9.92倍,市净率为3.14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五、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六、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七、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八、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九、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

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

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一、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二、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经公司与收购方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三、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十四、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99.97万元,同比下降1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9万元,同比下降127.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91万元,同比下降73.00%。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系销售减少、支付天普控股借款利息、滞纳金及补缴所得税款所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五、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3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7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拟对住所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住所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拟将住所由"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二十二层A、B、C座"变更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28号恒力城写字楼39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住所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二十二层A、B、C座; 邮政编码:350003。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28号恒力城写字楼39层; 邮政编码:350001。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变更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5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28号恒力城写字楼39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0日

至202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3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算草案的议案	√
9	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2025年度在任的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6、7、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3	中闽能源	2026/5/14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送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5月19日17:30),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号、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8:00-12:00、14: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28号恒力城写字楼38层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魏宁希、林榕燕
联系电话:0591—87868796
传　真:0591—87865515
邮　箱:zmzqb@zmny600163.com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算草案的议案			
9	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4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制定了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方案生效与执行期限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期限为2026年度。

(二)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任何经营管理职务、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向其发放任何薪酬、津贴。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9万元/年(税前)。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津贴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董事因换届、改选、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和发放薪酬、津贴。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对上述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方案生效与执行期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期限为2026年度。

(二)具体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任职的管理岗位领取薪酬,由年度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任期激励三部分组成。年度绩效薪酬是高级管理人员现金薪酬中的浮动部分,与基本薪酬、企业经济效益、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考核等级挂钩,分为年度兑现绩效薪酬部分、递延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部分,按比例留存年度递延薪酬、任期激励收入后兑现年度绩效薪酬。年度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60%。

(三)其他说明

1、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和发放薪酬。

3、上述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9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现金管理涉及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仍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的可能。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闲置资金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五)投资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现金管理涉及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仍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的可能。

(二)风控措施

1、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风险可控。

2、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为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公司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与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购买具体现金管理产品及到期结算后,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金融资产分类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7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结合测试结果,拟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经营性资产组减值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闽(富锦)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锦热电")的经营性资产组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实现的营业利润低于预期,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在对相关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分析、评估后,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所属企业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237.05万元,其中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756.94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480.11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富锦热电存在库存生物质燃料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所属企业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80.11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6,817.16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6,817.16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数据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实施,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后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资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中闽能源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163
公司简称	中闽能源
公司名称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 6.0》("CASS 6.0")、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ISSB准则")、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建议框架("TCFD框架")报告编制要求,以及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订立的目标("SDGs")。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作为ESG管理及信息披露的最高责任机构,在管理层设ESG管理委员会,在ESG管理委员会下设ESG执行小组,搭建了由董事会、ESG管理委员会及ESG执行小组构成的三层治理体系。□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每年发布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_ □否

(3) 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将ESG职责纳入经营决策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董事会定期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事项提出指导意见。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党建引领 合规经营与依法纳税 支持"双碳"目标 信息与数据安全 安全生产	党建活动 接受审计与检查 来访接待
股东及投资者	稳定增长的投资回报 公司规范化治理 风险管控 战略发展 合规经营 投资者权益保护 商业道德	股东会 业绩说明会 定期报告与公告 反路演 网络平台交流 电话会议 现场访谈
客户	可得性与可负担性 产品与服务的安全与质量	会议沟通 客户拜访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诚信经营 互利共赢 技术创新 推动行业进步 商业道德	项目采购与合作 合同与协议 行业论坛 技术交流 实地考察
员工	权益保障 成长与发展 职业健康与安全 福利与关怀	内部沟通 员工培训 团建活动
社区及公众	公益慈善 促进社区发展 乡村振兴 环境保护	社区志愿者活动 扶贫采购 社区共建 生态修复
媒体	社会责任 合规经营	信息披露 媒体交流 官方网站 舆情管理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3	清洁能源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4	党建引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5	风险管理与合规经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6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7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8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9	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反不正当竞争
10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11	利益相关方沟通与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利益相关方沟通
12	能源与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水资源利用　循环经济
13	产品和服务质量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4	供应链管理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5	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社会贡献
16	生态环境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17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18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注:公司共识别出18项可持续发展议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议题为"科技伦理"与"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由于"科技伦理"与"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既不会对外部环境与社会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也不足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企业价值构成显著风险或机遇,故公司将上述议题识别为不具有重要性。上述议题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7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闽能源")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福州市五四路128号恒力城写字楼39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林联青、刘丽军、许萍、温步瀛(离任)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02,996,143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7,089,884.29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2025年年度报告》及《中闽能源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2026年度公司和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预计期间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郭政、张骏、唐晖、吴明、黄慧湄、庄旭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和投资计划,公司计划2026年度新增借款29亿元(含子公司以相应资产抵押或项目收费权质押担保的银行借款、信托融资以及融资租赁),归还到期借款9亿元,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信贷计划额度内办理授信和签署相关协议,期限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算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持续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继续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购买责任保险,全部人员年缴纳保险费为人民币10万元,期限3年,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中闽(富锦)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经营性资产组及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会议同意公司住所由"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二十二层A、B、C座"变更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28号恒力城写字楼39层",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变更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确认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2025年度的履职评价结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政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28号恒力城写字楼39层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